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亚竞磋（工程）2025-001 号

采购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14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21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4：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37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40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	42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44
附件 10：业绩	49
附件 11：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七部分 图 纸.....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金亚竞磋（工程）2025-001 号

项目名称：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1100.00

最高限价（元）：500128.6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单位：处

最高限价（元）：500128.62

简要内容描述：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要求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 (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5、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7、本项目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北京时间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磋商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 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5 楼 13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本项目线上进行，磋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东大街 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74-8581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5 楼 135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1-8135133

3. 监督单位：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亚竞磋（工程）2025-001号
3	采购人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最高限价	500128.62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出资比例	100%
10	项目概况及范围	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
11	建设地点	兴海县
12	计划工期	工期2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20日。
1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14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次招标要求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5、本项目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2201000040367 缴费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6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的须由 磋商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

		商活动。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8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4月28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21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磋商响应人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磋商响应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收取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兴海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备案表，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磋商响应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本项目可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通用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工程量清单、图纸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响应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响应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投标函部分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磋商保证金

11.1.2 商务标部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3 技术标部分

(8) 项目管理班子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业绩

(11)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要求的大小。

12.1.5 磋商响应人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磋商响应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13.1 磋商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由各磋商响应人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指定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磋商响应人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响应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响应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响应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4)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规定时间做出应答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响应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名单。

19.3 分值构成：

I	磋商报价		20 分
II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认证证书	3 分
		业绩	10 分
III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62 分

19.4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20分）	报价分	2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18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认证证书	3 分	磋商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企业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技术部分 6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2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分： 磋商响应人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磋商响应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③管理制度、④技术措施、⑤主要分项工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磋商响应人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磋商响应人需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管理和节能方案、②污物处理与排放，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 分： 磋商响应人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流水作业、③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6)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磋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七、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磋商响应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

20.2 成交磋商响应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磋商响应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磋商响应

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磋商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磋商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磋商响应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磋商响应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磋商响应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磋商响应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磋商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磋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磋商响应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磋商响应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响应人）：_____

根据 2025 年*月*日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金亚竞磋（工程）2025-001 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

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元待工程交验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__%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壹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备注：此合同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要求协商签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金亚竞磋（工程）2025-001 号

项目名称：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保证金缴纳方式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磋商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磋商响应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磋商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磋商响应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第一节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磋商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0：业绩

（一）近年来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来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1：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请予以说明。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概况及要求

1. 主要建设内容：

兴海县政协室内维修改造。

2.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3. 施工工期：2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该工程不得转包。

7、其他要求

7.1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7.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7.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7.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

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7.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7.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7.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清单详见附件)

第八部分 图 纸

(详见附件)